

杭 州 市 总 工 会
中 共 杭 州 市 委 组 织 部
中 共 杭 州 市 委 宣 传 部
杭 州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
杭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杭 州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
杭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杭 州 市 商 务 局
杭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杭 州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

文件

杭总工〔2019〕8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届“杭州工匠”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人力
社保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政

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、工商联、总工会，各开发区（集聚区）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，做强“杭州工匠”品牌，选树“杭州工匠”典型，市总工会联合有关部委办局开展第三届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当好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、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排头兵，积极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“深化杭州工匠行动计划”、“打造名城工匠品牌”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育造就一支规模大、素质优、技艺精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队伍，推动杭州经济迈上中高端水平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干好一一六、当好排头兵”提供重要人才支撑。

二、认定范围及数量

围绕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聚焦杭州拥江发展、三化融合、文化兴盛、民生福祉、改革攻坚和强基固本“六大行动”，覆盖多行业、多工种。计划认定精益求精、精雕细琢、持之以恒、开拓创新的“杭州工匠”30名，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10名。

已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可以继续申报，若今年未被评上“杭州工匠”，则不再重复作为本届“杭州工匠”提名人选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“杭州工匠”应当为杭州市在职职工、工会会员（有突出贡献的可不受年龄和身份限制）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，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，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工作，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领军作用，热心传帮带工作，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他人不可替代的绝技绝活，或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、产品质量创造了同行业最高水平。

（二）刻苦钻研，追求极致，在杭州同行业、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（三）在技术上有重大创造或革新，有得到国内领先的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的前三名，省技能大赛的第一名（符合此条，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）。

（五）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，获得过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由发文之日起至3月上旬）

由各区县（产业）工会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组织按照德才兼备、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推荐。

组织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对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予以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阶段（3月）

一是组织评审。由“杭州工匠”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按照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；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队，对初审入围人员进行专业评审，推荐产生第三届“杭州工匠”候选对象。

二是社会公示。对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候选对象通过主流、新兴媒体等渠道进行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三是领导小组审定。召开“杭州工匠”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，讨论审定“杭州工匠”最终人选。

（三）认定发布阶段（4月）

提请市政府认定第三届“杭州工匠”和提名奖人选，并予以发文认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被认定为“杭州工匠”的人员，将授予“杭州工匠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、奖牌和一次性奖励20000元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同时授予“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（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），优先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一线职工免费疗休养。

获得“杭州工匠”提名奖的人员，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，坚持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，严格标准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将近年来涌现的优秀工

匠典型推荐上来。

各推荐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申报材料应附相关证明材料（身份证明、岗位从业年限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曾获荣誉、主要成果证明等），对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各有关单位请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，电话：87161030。

附件：第三届 “杭州工匠” 申报表

2019 年 1 月 29 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“杭州工匠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贴 照 片 处													
专业领域		人才分类															
学 历		职称（技 能等级）				从业 年限											
联系电话				手机							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				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											
工匠宣言	(您认为最能反映工匠精神或者感悟最深的一句话)																
主要成果 曾获荣誉	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，各不超过3项																

主要事迹	(可另附页)
所在单位 工会盖章	
推荐单位 盖章	

填表说明

1、“专业领域”应填写本人主要从事的职业工种。

2、“人才分类”应填写本人已获取的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等级，分别是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、高级人才（分别用A、B、C、D、E来指代），没有请填写“无”。

3、“从业年限”指本人从事所填报职业的工作年限，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4、“主要成果和曾获荣誉”请选择最主要的填写，填写各不超过3项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5、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或区县（产业）工会出具。

6、申报表一式两份并电子档，附身份证、岗位从业年限证明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曾获荣誉、主要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于2019年3月10日前报“杭州工匠”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